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 (休學生除外)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。

- 一、 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- 二、 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- 三、 因轉學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第三條 暑期班開課人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於公告期限內完成選課，每班修讀人數最低須達 10 人 (含) 以上可開班；若人數不足，欲開課可填「開課申請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經學生及家長同意補足 10 人學時費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開班。。
- 二、 應屆畢業生 (含延修生) 及五年級須全年實習前一暑假之四年級學生，若滿 8 人可開班；若人數不足，欲開課可填「開課申請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經學生及家長同意補足 8 人學時費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始得開班。
- 三、 特殊個案另案辦理。

第四條 暑期班收費方式

- 一、 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選課未完成。
- 二、 人數不足之開班收費標準：依實際修課人數補足應開班人數費用，由實際修課學生平均分攤繳納(學時費=應開班人數×學時數×1750 元)。

三、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、該課程重覆修課、校外實習與暑修課程衝堂、罹患重大疾病者得予開課前完成退費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暑期課程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六小時(不含期中及期末)，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，每科目上課日數不得少於四週；若因人數不足申請開課，上課時間由老師與學生雙方同意後，才得予開課。暑期修讀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，一經查證則由教務行政組辦理退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
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學分，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及五年級須全年實習前一暑假之四年級學生得增加二學分；上學期課程排在暑修第一梯次，下學期課程排在暑修第二梯次，不得跨梯次。

第七條 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依照本校「期末考試扣考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四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暑修班學生其缺、曠課暨成績考核等均應依本校規定處理，其他獎懲亦依校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須經就讀學校同意並出示申請表始得修課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